

心肺復甦法(CPR) 及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(AED)的基本程序

檢查及確定反應與呼吸狀況，在沒有呼吸，不醒人事的情況下，應立即按壓胸部並結合人工呼吸施救。在患者獲得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電擊，恢復正常心律前，心肺復甦法可以保持足夠的血液循環進入腦中，直至救護車到達或其他救護人員接手或傷患者呈復甦徵狀。如果未能正確實施急救方法，患者有可能在 10 分鐘內死亡。



• 心肺復甦法程序

施行胸部按壓 → 暢通氣道 → 灌氣

- 按壓灌氣比率(30:2)
- 100至120次 / 分鐘的按壓速度
- 成人按壓深度至少為 5cm
- 每次按壓後確保完全的胸部回彈
- 儘量避免中斷胸部按壓的施行
- 避免過度通氣
- 直到呈復甦徵狀 / 直至救護車到達或其他救護人員接手

參考之用：

- * 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操作必須經適當的訓練
- * 當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分析心律時不應接觸或移動患者

心肺復甦法(CPR)的施行程序



施行胸部按壓30下



暢通氣道



灌氣 2 次



繼續進行 CPR 程序，若 AED 到達，則依從 AED 指示進行施救。

注意：施行心肺復甦法及操作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應經過適當訓練，自動外置式心臟去顫器有一定危險。

主辦機構：



贊助機構：



協辦機構：

